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567號

原　　告　曾振山
被　　告　尊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求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營業所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巷○號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紙可證，依民事訴訟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